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自2023年10月18日起担任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李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光明日报》深圳记者站记者；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任《深圳青年》杂志社首席编辑；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任《中国文化报》华南新闻中心新闻部主任；2011年5月至2011年9月任市发改委《新产经》杂志社副主编；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利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2021年4月任义乌易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广州利威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秘书长，现任深圳市赛欣瑞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深圳市嘉盟购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独立董事兼职情况：本人兼任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兰克（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经过自查，本人履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缺席次数
李音	3	3	2	-	-	1	1	-

经2023年10月18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2、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对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查。

3、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三）现场工作与公司配合情况

2023年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本人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外，公司每月召开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均会邀请一名独立董事参加，一方面是对公司经营有充分的了解，二方面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监督，三是公司给的经营管理提供合理化建议，本人也积极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新项目建设、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等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情况，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一是对公司涉及的业务领域提供建设性意见，如锂电池领域的发展趋势等；二是向公司提供政府部门的产业政策，建议公司提前做好规划；三是为公司在规范治理、舆情管控方面提供专业建议。

本人在履职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于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保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本人对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拥有履行职责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被禁止任职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对公司第五届高管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高管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调动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报告期,本人对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有效减少和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业务开展具有可行性,并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防范风险。

(六)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审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 报告期,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报告期,本人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 报告期,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

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督促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音

2024年4月24日